



國立東華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09 年 4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 年 5 月 04 日登錄編號 B109002807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備查
110 年 4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10 年 5 月 14 日登錄編號 B110003869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備查
111 年 1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11 年 2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職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2 月 24 日登錄編號 B11100110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備查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人員之權責	3
第三章	承攬與再承攬廠商之權責	4
第四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5
第五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6
第六章	教育訓練及防災演練	15
第七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16
第八章	急救及搶救	17
第九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19
第十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19
第十一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21
第十二章	附則	21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校為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34 條規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1 及第 42 條訂定之，特訂定本守則。

第 2 條 本守則用詞：

- 一、工作者：指職安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人員，係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 二、勞工：指職安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及同法第 51 條第 2 項於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並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比照勞工人員(如志工、勞務承攬派駐人員、派遣工、臨時工或其他受雇主指派至本校工作場所工作之人員等)。
- 三、公務人員：指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3 條所稱公務人員及同法第 102 條準用人員。
- 四、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指依照本校組織編制表，設置之各級單位，授權負責所轄工作場所，擔任指揮或監督之主管人員。

第 3 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包括下列人員，均應確實遵守本守則所訂之各項規定：

- 一、本校工作場所之工作者(含非受僱勞工)。
- 二、本校公務人員準用本工作守則。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人員之權責

第 4 條 本校安全衛生業務分工如下：

- 一、校長：
 - (一)綜理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核定各項安全衛生相關計畫、規章及工作守則。
- 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一)審議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計畫、辦法、守則及規章等。
 - (二)審議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提案。
 - (三)審議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檢查、稽核、報告及監測結果。
-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總務處環境保護組)：
 - (一)規劃、督導及推動各單位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 (二)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四)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 (五)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規劃、執行及推動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相關事項。

五、工作場所負責人：

- (一)指揮、監督所屬工作者及學生依照本守則與安全作業標準，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
- (二)確認工作者及學生完成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依作業性質提供個人防護具、急救器材，並定期檢查功能及清點數量。
- (四)依照本校自動檢查計畫之項目與檢查周期，監督工作者及學生實施作業檢點與定期自動檢查，確保各項設施之正常功能。
- (五)遵守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變更管理辦法，於採購、驗收及變更時依法執行。
- (六)確實執行本校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並作成紀錄，保存三年。

六、工作者：

- (一)參加本校辦理之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
- (二)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應進行特殊健康檢查。
- (三)遵守本校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 (四)如遇緊急意外事故，應依照通報程序立即通報校安中心及工作場所負責人。

本校工作者若有違反(一)至(三)之情形，勞動檢查單位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5 條規定對工作者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

第三章 承攬與再承攬廠商之權責

第 5 條 採購與承攬管理：依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之採購及承攬管理工作。

第 6 條 第一次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前，由其管理單位提示本守則及請其簽署，並要求確實遵照辦理。

第 7 條 承攬人於工作期間應接受本校職安衛人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之稽核檢查，並配合查驗各項相關安全衛生資格及證照文件。

第 8 條 本校工程或勞務採購，承攬單位需在本校工作場所施工或指派人員作業，採購履約管理單位應檢附本守則及相關作業危害告知單，送達廠商要求其人員遵守執行，並與工作場所之負責人員經常巡查及督導，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暨本守則規定，應即制止繼續作業，限期改善，並依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第 9 條 承攬商未遵守本守則，視同違反採購契約，並依契約相關規定處理。
- 第 10 條 各工作場所負責人針對所轄工作場所，有承攬商施工或指派人員作業時，應負起安全衛生之監督責任。發現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暨本守則規定，應即制止改善或暫停作業，並通報採購履約管理單位依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採購單位於履約時應負起監督承攬商及其工作人員遵守本守則之責。
- 第 12 條 工作場所有於高度二公尺以上，未設置防墜設施及未使工作者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或於道路或鄰接道路從事作業，未採取管制措施及未設置安全防護設施等情形，致有發生墜落危險之虞時，各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工作者退避至安全場所。
工作者執行職務發現有前述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詳參：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代表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報告。
- 第 13 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各工作場所負責人於工作者至本校工作場所作業前，應確認提供相關人員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工作鞋等)及告知進入該工作場所作業應注意事項(如注意惡犬、突出物、開口等)。

第四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 第 14 條 本校工作場所有關下列事項，應設置符合安全衛生標準之設備、設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第 15 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機器、設備及器具等設施，採購及履約時應確認製造廠商提供之規格、安全作業程序或標準，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規定。

第 16 條 檢查方式依照本校「職災計畫暨自動檢查計畫」辦理，並作成紀錄留存備查。

第 17 條 使用本校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應先行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工作。發現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關閉電源或其他控制開關，暫停使用並通報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及管理單位維護。

第 18 條 工作場所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於自動檢查時發現或接獲通報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禁止使用，並實施安全管制進行修繕，非確認維護正常或測試安全，不得開放使用。

第 19 條 工作者於機械、設備或器具轉動部位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始得為之。

第五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 20 條 一般性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必須遵守所屬系所中心所訂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二、必須接受與工作本身有關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必須接受校內規定之體格及健康檢查。

四、在實驗室內嚴禁吸煙、食酒、嚼檳榔、吃口香糖、烹飪、睡覺其他妨礙安全之作為。

五、於工作場所之安全門、通道路口、樓梯口、進出口處不得堆積任何物品。

六、必須熟悉滅火器、消防設備之使用方法及放置地點。

七、嚴禁任意使用校內規定外之任何電氣用品。

八、必須了解各工作單位逃生及疏散之路線。

九、若遇火災等事故，不可搭乘電梯逃生。

十、在工作環境避免將物品堆積過高，以免傾倒傷人。

十一、離開實驗室預必隨手將不用之電氣、瓦斯、氣體及水龍頭之開關關閉。

十二、發現校內任何地方有危害安全衛生之人、事、物，必須立即反映有關單位作緊急處理。

第 21 條 專業性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各行政單位、系所中心及實驗室所屬技術人員

(一)電氣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電氣設備處應標示閒人勿近並加鎖。
2. 操作時務必使用合格之絕緣防護裝置。
3. 電氣箱內須有開關線路配置圖。
4. 電源開關、插座應註明電壓。
5. 儘量減少活線作業，否則應保持安全距離。
6. 因工作所需必須切斷電源前，應先通知使用單位。
7. 保養作業前，必須確實檢查已將電源切斷，並將三相電源短路接地。
8. 高壓電之保養作業前必須先行切斷電源，並加掛工作中請勿送電之標示，並將電源加鎖，鑰匙交負責人保管。
9. 裝有電氣容器線路停電後，有殘留電荷應先放電。
10. 維修保養作業終了，恢復送電之前，應確實檢查作業人員離開線路後，始可送電。
11. 修護送電中的線路時，應使用防護設備或工具，且宜有二人一起工作。
12. 電氣機械運轉中，如發現不正常時，應立即報告主管人員，但若時間不允許，可先切斷電源以免災害擴大。
13. 不用濕手觸及電氣設備，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時，須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14. 電氣技術人員，對全校電氣設備應隨時檢點，並定期檢查。

(二)空調作業人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檢查及記錄主機運轉之油壓、油溫、水壓、水溫、冷媒溫度、冰水器與冷凝器凝溫度及壓力、電壓及電流。
2. 檢查轉動部份有無異常震動噪音。
3. 檢查管路接地有無漏油或漏水。
4. 正常運轉或停機時，由各視窗觀察冷媒液面高低位置是否正常。
5. 檢查風扇馬達皮帶是否鬆動，專動軸固定時間加注潤滑油，且先須將電源關閉。

(三)空氣壓縮機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馬達傳動三角皮帶或轉軸等部份，應以適當之護罩加以保護。
2. 壓力計及安全閥應經檢查確認合格後方可使用。

(四)焊接作業人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注意作業場所環境有無易燃物或揮發性氣體。

2. 作業場所必須通風良好，且有強光遮蔽物。
3. 作業工員需穿戴防護衣、護目鏡、防護手套及絕緣良好之皮鞋或膠鞋。
4. 更換焊條時，不得走手拿焊條將之置於電焊夾上。
5. 電焊作業時接必須良好。
6. 高架焊接作業時，必需穿上吊帶掛勾確保安全。
7. 電焊時嚴禁於潮濕或有導電之虞的環境作業。
8. 氣焊作業時檢視接頭有無漏氣，軟管有無龜裂老化現象。
9. 氣焊作業時噴嘴必須清潔，保持通暢，並確定氧氣、乙炔存量。
10. 氣焊作業時隨時注意周遭環境有無易燃物，場地需保持通風良好。
11. 氣焊作業時先開乙炔點火，再開氧氣助燃，注意火星之掉落。

(五)高壓氣體容器作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氣體容器周圍 2 公尺內不得有易燃或揮發性物品。
2. 氣體出口不得沾有油漬。
3. 隨時檢查軟管接頭有無鎖緊或老化龜裂現象，尤其折彎角度過大，導管有折裂之虞。
4. 閥、旋塞開啟時，必須徐徐打開。
5. 隨時注意壓力與流量之變化。
6. 開瓶器應置於瓶上，且須注意防止凍傷之傷害。

(六)操作升降機或輸送帶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發現升降機有異狀時，應立即停止使用並儘速通知經管部門派員檢修。
2. 電梯保險裝置，切勿以不合乎規定且不安全代用品安裝。
3. 停電時應立即檢查是否真有人員陷於電梯，必要時做安全搭救及停用。
4. 應經常作緊急事故處理的設想，並隨時將不安全點報告主管。

(七)廢棄物處理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嚴格執行污染廢棄物之分類對化學藥品容器、燒杯、試管、玻璃片……等危險性物品，外運必須有特定容器裝置，並標示方能外運處理。
2. 有機溶劑、特化、毒性、腐蝕性廢棄物應以特定容器裝好，由系所管理技工負責處理。
3. 操作人員，必先戴特定安全手套、安全帽、口罩、防護衣、鞋等方可操作。
4. 嚴禁閒雜人員進入廢棄物貯存室以防意外。
5. 離開時，應將門鎖好並立即洗手。

(八)儀器維修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維修必須由專人負責，並依據各式儀器保養及操作手冊步驟執行。
2. 遇接有管路，及高壓氣體、液體、蒸汽、電路等之電氣須維修時，不可任意觸動或更改線路，必須會同相關單位，共同進行維修工作。
3. 對固定放射線之儀器設備之維修，必須知會該儀器之操作者，確認無輻射、雷射暴露之危險性再進行維修。
4. 沒有接受原廠維修訓練並認同之資格者，禁止對放射類或雷射等設備儀器進行維修。

二、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有機溶劑可使人體產生不良影響應謹慎處理。

(二)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注意：

1. 有機溶劑之容器不論是否在使用中或不使用，都應隨手蓋緊。
2. 實驗室及實習工場只可存放當天所需使用的有機溶劑，其餘應儲放於規定位置。
3. 儘可能在上風位置工作，以避免吸入有機溶劑之蒸氣。
4. 儘可能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三)人員發生急性中毒時之處理：

1. 立即將中毒人員移到空氣流通的地方，放低頭部使其側臥或仰臥，並注意保暖。
2. 立即通知現場負責人，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其他負責衛生工作人員。
3. 中毒人員如果失去知覺時，應將其頭部側向一方並協助清除口中異物。
4. 若為吸入性中毒者停止呼吸時，應立即為其施予人工呼吸。

三、實驗室人員操作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操作高危險性化學藥品實驗時，需經負責老師同意及在場督導，通知實驗室內的同学照應，以防意外。

(二)一切有關實驗之安全評估、設備及防護裝置未準備妥善時，不准操作有高危險性之實驗。

(三)在實驗室內操作，一律穿實驗衣及手套，必要時需配帶安全防護鏡及防護口罩。

(四)實驗室內不准抽煙、飲食、儲存食物或穿拖鞋，更不可把實驗器皿當作餐具使用。

(五)禁止將化學藥品或相關物品帶入辦公室、會客室內。

- (六)儀器設備使用後，需關掉各電源、開關。
- (七)各單位化學藥品應統一集中領用管制，儀器設備、工具、零件及化學藥品用畢歸位。
- (八)操作儀器設備或化學藥品若不慎發生意外，應儘速通知主管與系上老師同學以利處理。
- (九)在煙櫃內配製藥品前需先將抽風裝置打開，等三分鐘後再進行作業，且其煙櫃之玻離窗高度，應低於人員操作時之呼吸帶高度。
- (十)排煙櫃之風速應定期予以檢測，若低於法定值時，需通知製造商維修。
- (十一)排煙櫃內應保持整潔，不可置放與實驗無關之物品。
- (十二)所有高壓鋼瓶均應以鐵鍊固定，並置於通風良好之處，其儲存場所之處不得超過 40°C，下班前須檢查其開關是否關閉。
- (十三)實驗室所有成員均須了解滅火器之使用方法，並確知實驗室之各項安全衛生設備（如緊急沖洗器、防洩吸附棉、急救箱、個人防護設備及逃生口等）的所在位置及使用方法。

四、實驗室廢棄物管理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一)本實驗室中之所有的廢棄物平時暫置於實驗室合格之貯存容器中，並標示廢棄物種類於容器外，而後再通知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公司代為處理。
- (二)有機溶液廢棄液應置於貯存有機溶劑之空瓶內或安全桶內，必要應使用雙層容器以防洩漏，俟廢液達一定數量後，再由安全衛生管理員送至環保署認可之廢棄物處理公司代為處理。
- (三)不相容之廢棄物，切勿倒入混合棄置瓶中，應另外以一廢棄空瓶作單獨處理。是否具混合危險性可查閱物質安全資料表。
- (四)與酸鹼混合時會產生毒性氣體者應注意保持其酸鹼值。
- (五)含有重金屬廢液需另以一空廢液桶收集，且應標明重金屬成份，其廢置方式如二所述。
- (六)儲存地點應有嚴禁煙火之警告標示。
- (七)實驗室對勞動部列管的特定化學物質，應建立 SDS 及危害物質清單，危害通識計劃書。

五、實驗室安全監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物理性監測

1. 排氣櫃之風速應定期檢測，以維持法定值以上。而實驗室人之通風需保持良好，隨時有新鮮空氣供應。
2. 滅火器應定期檢測或換藥，以維持在正常功能。
3. 鋼瓶更換時應測漏且定期檢測接頭，以防氣體外洩。另外連接鋼瓶之管線應定期檢測，以防腐蝕或破裂。

(二)實驗室環境清潔之維護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 本實驗室之環境清潔採輪值制，由值班人員負責實驗室之清潔工作。
2. 實驗台除放置有關之儀器設備或與實驗有關之器材外，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
3. 地板、通道及水槽不可任意堆放雜物或電線橫跨通道。
另外地板及通道應保持乾燥，不可有滑溼情況存在。
4. 實驗室要隨時保持整齊清潔，垃圾要分別置放(如玻璃瓶)，不可與一般垃圾混裝，且需加蓋。

六、實驗室應備有之安全衛生設施

- (一)緊急洗眼及淋浴沖洗設備。
- (二)廢棄桶：收集廢液或廢棄物。
- (三)禁煙、有機溶劑危害及緊急逃生口之標示。
- (四)滅火器。
- (五)個人防護設備。
- (六)煙櫃及換氣裝置。
- (七)洩漏吸收劑。
- (八)急救箱。

七、實驗室緊急應變措施

- (一)當化學藥品濺到身上時應立即使用大量清水沖洗乾淨。
- (二)當化學藥品濺到眼睛時應立即以洗眼器充分沖洗，並送醫治療。
- (三)當受化學藥品燙傷時，應將傷部泡清水使其減輕疼痛後送醫治療。
- (四)當化學藥品打翻洩漏出來時，應先做好個人防護，然後再以吸附棉處理，並通知安全衛生工作小組及職業安全衛生室。
- (五)當偵測到有氣體洩漏時，應馬上關掉該氣體鋼瓶。
- (六)當實驗室發生火災時，應立即關緊氫氣、氧氣及乙炔等易爆鋼瓶，切斷電源，通知實驗室同仁共同滅火，並緊急電話通知請消防隊滅火，若火勢太大或發生爆炸無法以滅火器撲滅時，則應依逃生路線做緊急疏散。

第 22 條 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及器具應依規定所裝置之各種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 二、如確因工作需要，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 三、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應依權責予以補救並報告上級主管。

- 第 23 條 對於物料之搬運，應儘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四十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五百公斤以上物品，以機動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作標示。
- 第 24 條 為防止墜落災害，高處作業之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應於該處所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二、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地面、樓面、牆面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作業時，應裝置護欄、護網或設置護蓋等設施。
三、高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四、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 第 25 條 為防止堆置物件發生倒塌、崩塌或掉落，所有作業工作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應使用繩索捆綁、加置護網、設置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方式。
二、除作業人員外其他無關人員不准進入該場所內。
三、施工架應與建築物妥實連接或以斜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四、鋼管支撐之支柱，於高度 2 公尺以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
- 第 26 條 對於工作者使用之合梯，不得以合梯當作兩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禁止站立於頂板作業，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 第 27 條 對於處理有害物、或工作者暴露於強烈噪音、振動、超音波及紅外線、紫外線、微波、雷射、射頻波等非游離輻射或因生物病原體污染等之有害作業場所，應去除該危害因素，採取使用代替物、改善作業方法或工程控制等有效之設施。
- 第 28 條 對於顯著濕熱、寒冷之室內作業場所，對工作者健康有危害之虞者，應設置冷氣、暖氣或採取通風等適當之空氣調節設施。
- 第 29 條 對於工作者經常作業之室內作業場所，除設備及自地面算起高度超過

四公尺以上之空間不計外，每一工作者原則上應有十立方公尺以上之空間。

對於工作者工作場所應使空氣充分流通，必要時，應依下列規定以機械通風設備換氣：

一、應足以調節新鮮空氣、溫度及降低有害物濃度。

二、其換氣標準如下：

每一工作者所佔立方公尺數(m ³ /人)	所換新鮮空氣 (m ³ /人*min)
未滿五·七	○·六以上
五·七以上未滿十四·二	○·四以上
十四·二以上未滿二八·三	○·三以上
二八·三以上	○·一四以上

第 30 條 對於工作者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工作場所須有充分之光線，但處理感光材料、坑內及其他特殊作業之工作場所不在此限。

二、光線應分佈均勻，明暗比並應適當。

三、應避免光線之刺目、眩耀現象。

四、各工作場所之窗面面積比率不得小於室內地面面積十分之一。

五、採光以自然採光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使用窗簾或遮光物。

六、作業場所面積過大、夜間或氣候因素自然採光不足時，可用人工照明，依下表規定予以補足：

第 31 條 對於下列場所之照明設備，應保持其適當照明，遇有損壞，應即修復：

一、階梯、升降機及出入口。

二、電氣機械器具操作部份。

三、高壓電氣、配電盤處。

四、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勞工作業場所。

五、堆積或拆卸作業場所。

六、其他易因光線不足引起勞工災害之場所。

人工照明表

照度表		照明種類
場所或作業別	照明 米燭光數(lux)	場所別採全面照明， 作業別採局部照明
室外走道、及室外一般照明	二〇米燭光以上	全面照明
一、走道、樓梯、倉庫、儲藏室堆置粗大物件處所。 二、搬運粗大物件，如煤炭、泥土等。	五〇米燭光以上	一、全面照明 二、全面照明
一、機械及鍋爐房、升降機、裝箱、精細物件儲藏室、更衣室、盥洗室、廁所等。 二、須粗辨物體如半完成之鋼鐵產品、配件組合、磨粉、粗紡棉布極其他初步整理之工業製造。	一〇〇米燭光以上	一、全面照明 二、局部照明
須細辨物體如零件組合、粗車床工作、普通檢查及產品試驗、淺色紡織及皮革品、製罐、防腐、肉類包裝、木材處理等。	二〇〇米燭光以上	局部照明
一、須精辨物體如細車床、較詳細檢查及精密試驗、分別等級、織布、淺色毛織等。 二、一般辦公場所	三〇〇米燭光以上	一、局部照明 二、全面照明
須極細辨物體，而有較佳之對襯，如精密組合、精細車床、精細檢查、玻璃磨光、精細木工、深色毛織等。	五〇〇至一〇〇〇 米燭光以上	局部照明
須極精辨物體而對襯不良，如極精細儀器組合上、檢查、試驗、鐘錶珠寶之鑲製、菸葉分級、印刷品校對、深色織品、縫製等。	一〇〇〇米燭光以	局部照明

第 32 條 對於工作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並防止鼠類、蚊蟲及其他病媒等對勞工健康之危害。

第 33 條 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礦坑工作。
 -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異常氣壓之工作。
 - 四、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 五、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 六、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七、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
 - 八、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 十、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十一、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十二、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軋工作。
 - 十三、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 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礦坑工作。
-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四、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六章 教育及訓練

第 34 條 工作者對於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 35 條 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事項：

- 一、對於新僱工作者或在職工作者於變更工作前，應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接受至少 3 小時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其他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教育訓練。

第 36 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相關規定，應使工作者接受適當時數之在職教育訓練。

第 37 條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須有證書者始得擔任之工作，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

第 38 條 依法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不得充任為操作人員。

第七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 39 條 經指派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與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健康保護事項：

- 一、健康管理：如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 二、健康促進：如教職、員工、與學生之健康、衛生教育與指導、工作壓力舒緩及其它身心健康促進方案。
- 三、協助辦理職業病預防：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走入工作場所，時常到工作現場巡查，發現可能存在的潛在健康危害因子，提供現場職業衛生保健諮詢等各項工作。

第 40 條 新進勞工應確實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並應依規定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所排定之各項健康檢查。

第 41 條 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 一、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二、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 三、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第 42 條 醫護人員臨校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 一、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二、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三、協助校長選配校內工作者從事適當之工作。
- 四、校內工作者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五、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六、協助校長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第 43 條 工作者應接受依據檢查結果有關工作調整、醫療、防疫之管理事項，並接受有關預防傷病、促進健康之指導，若覺得身體不適或出現異常時，應立即向工作場所負責人或衛生保健單位反應。

第 44 條 醫護人員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三、調查校內工作者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四、提供復工校內工作者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第 45 條 於校內工作者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一、參採醫師建議，告知校內工作者，並適當配置校內工作者於工作場所作業。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校內工作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校內工作者。

四、將受檢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第 46 條 工作者可參加運動性之社團或活動、政府機構辦理等活動，以促進健康。

第 47 條 針對重複性作業、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促發疾病，或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不法侵害等，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第 48 條 針對重複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等，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

第 49 條 工作者倘若覺得身體健康不適或出現異常時，請立即向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衛保單位反應。

第八章 急救及搶救

第 50 條 本校各項急救原則：

- 一、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勿貿然進行。
- 二、任何傷害事故(不論輕重)應即向主管報告，不得隱匿不報。
- 三、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搶救。
- 四、對危害物災害之處置，應考量危害物質之性質及相容性，運用適當之方法進行急救及搶救。
- 五、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第 51 條 有關急救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一般性急救

- (一)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可由受過急救訓練之校內工作者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避免導致更嚴重的後果。
- (二)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可防止昏厥與休克。
- (三)休克處置時，可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
- (四)速召救護車或運送傷患至醫療處所或速請醫護人員。
- (五)急救者的責任在於救命、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保持傷患安靜及舒適，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
- (六)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

二、外傷急救

- (一)外部創傷之種類分為破開傷、擦傷、切傷、撕裂傷等，就醫前應注意止血及防止細菌進入傷口。
- (二)外傷的急救是以消毒之紗布敷蓋於傷口處，急救人員應有消毒觀念，手指不能直接接觸傷口，清洗消毒應由醫護人員行之。
- (三)止血時應先查看血色，如為鮮紅色澤表示主動脈血，應在心臟及傷口間用帶束緊，暗紅色為靜脈血，應在傷口及身體外緣之間束緊。

三、觸電急救

- (一)觸電時應關閉電源、以非導電物體移開電源或通知救援。
- (二)將患者移至通風良好的地方，解開上衣仰臥，將頭抬起必要時實施人工呼吸直至救護人員到來。

四、異物掉入眼內之急救

- (一)即將眼瞼翻開用清水輕輕沖洗(配戴隱形眼鏡者需先行取出)或以洗眼器進行沖洗。
- (二)沖洗至少 15 分鐘，速將患者送醫診治。

五、緊急事故聯絡電話：校安 6995、警衛室 03-8906119、消防救護

第九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第 52 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與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平時應監督所轄工作者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工作場所、機械、設備等設置之防護設施，應經常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 二、個人防護器具，使用後應妥為清理、維護，並做妥善之保管。

第 53 條 工作者從事下列作業時，應佩戴防護器具：

- 一、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使用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面罩等防護器具。
- 二、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工作者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 三、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應使用適當之安全帽、安全護鏡及其他防護。
- 四、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
- 五、於強烈噪音之工作場所，應確實戴用耳塞、耳罩等防護具。
- 六、從事電氣工作之工作者，應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第 54 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與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責成相關人員對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保持清潔，予以必要之消毒，並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性能不良時，應隨時更換，不用時並應妥予保存。

第十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 55 條 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發生時，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並應立即循本校緊急應變程序通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接獲通報後，應會同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依情況予以必要之處置。

第 56 條 依職安法第 37 條，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採取緊急急救、搶救等措施外，應於 8 小時內報告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時。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 57 條 當校內發生下列「緊急事件」時，學校應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

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於二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 一、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且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 二、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 三、逾越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
- 四、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第 58 條 當校內發生下列「法定通報」事件時，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甲級、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丙級事件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法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通報。

- 一、甲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確定事件。
- 二、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且嚴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之疑似事件，或非屬甲級之其他確定事件。
- 三、丙級事件：依法應通報主管機關之其他疑似事件。

第 59 條 當校內發生下列「一般校安事件」事件時，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日。非屬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且宜報主管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第 60 條 依職安法第 37 條，工作場所發生前條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第 61 條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代表工作場所負責人會同工作者代表，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與作成紀錄，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依行政作業程序層報經校長核定後，確實實施。

緊急或特殊事件聯絡窗口							
單位	上班時間		夜間或假日		負責項目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事務組	分機 6119 (駐衛警室)	分機 6311	分機 6119 03-890-6119 (駐衛警室)		火警、車禍、電梯關人等 緊急事件		
	03-890-6119	03-890-6311					
營繕組	分機 6379	分機 6371			03-890-6379	03-890-6371	緊急維修通報
	03-890-6379	03-890-6371					
環	分機 6399	分機 6391			實驗室安全、風災樹木傾		

保組	03-890-6399	03-890-6391	倒、職業災害
----	-------------	-------------	--------

第十一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第 62 條 使工作者於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調整作業時間、留意身體健康狀況及強化作業場所巡視等危害預防措施。
- 第 63 條 使工作者於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有危害工作者之虞者，應視作業危害性，置備適當救生衣、安全帽、連絡通訊設備及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與交通工具。
- 第 64 條 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工作者，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之用。
- 第 65 條 對違反本守則規定之工作者或代表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本校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二章 附則

- 第 66 條 本守則經會同勞工代表訂定，並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 第 67 條 得標(外包)廠商除應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外，亦應遵守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於工程採購於決標後之開工會議告知之相關事項。
- 第 68 條 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新增、修正、刪除，即修正本工作守則內容。
- 第 69 條 本守則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報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備查後實施公告施行。